

防汛气象卫星云图接收处理设施升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采购代理：山西中水江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北路中车国际广场三期东门华
水商务中心四层

联系电话（传真）：0351-6075836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防汛气象卫星云图接收处理设施升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采购代理：山西中水江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11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3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9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资格证明文件	50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承诺书	50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承诺书	51
3.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信用承诺书	52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用承诺书	53
5.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54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5
7. 谈判保证金证明文件	56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9
商务文件	60
1. 响应函	6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4.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项目案例	64
5. 供应商企业简介	65
6. 政策性要求文件	66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71
技术文件	72
1. 报价一览表	72

2. 货物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功能描述	74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5
4.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6
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77
6. 服务承诺	78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7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防汛气象卫星云图接收处理设施升级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防汛气象卫星云图接收处理设施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防汛气象卫星云图接收处理设施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40,000.00；

最高限价（元）：540,000.00；

采购需求：

防汛气象卫星云图接收处理设施升级项目包括：接收处理软件（数据接收软件、数据处理与产品生产软件、运行监控软件）、专用设备购置（卫星天线、低噪声放大器、馈源、接收设备）、安装服务（设备运输、接收设施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培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9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供应商操作流程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地址：太原市新建路45号

联系方式：0351-4666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中水江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北路中车国际广场三期东门华水商务中心四层

项目联系方式：史兴源、刘冰 0351-6075836, 15388510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冰

项目联系方式：0351-6075836, 153885101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地址：太原市新建路 45 号 联系方式：0351-46663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中水江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北路中车国际广场三期东门华水商务中心四层 联系人：史兴源、刘冰 联系电话：0351-6075836，15388510177
3	项目名称	防汛气象卫星云图接收处理设施升级项目
4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是
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4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7	响应文件份数及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递交（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 ）线上加密递交 1 份；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即为解密开始时间，解密时长 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线上开启。 注：供应商远程解密。
8	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内容及顺序提交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

		<p>式’)；</p> <p>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须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须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7、谈判保证金证明文件</p> <p>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谈判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软件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硬件所属行业为工业。</p> <p>9、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10、信用信息查询 10.1 查询地址：“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0.2 查询截止时间：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谈判文件开启当日； 10.3 查询内容：“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信息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或其他信用信息记录；</p> <p>11、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 （1）第1-9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2）第10项查询结果中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查询记录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保存。</p>
9	商务、技术文件	<p>本次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内容及顺序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商务部分</p> <p>★（1）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法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供应商授</p>

		<p>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p> <p>(4)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项目案例（供应商列表说明，格式自定义）；</p> <p>(5) 供应商企业简介；</p> <p>(6) 政策性要求文件；</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商务材料。</p> <p>技术部分</p> <p>★ (1)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货物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功能描述；</p> <p>★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6) 服务承诺；</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材料。</p> <p>注：未对以上文件中标“★”的要求作出实质上响应的，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10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p>	<p>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本文件所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p>

	<p>采购政策。</p> <p>(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4、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p>5、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6、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的价格折扣。 (3) 小型、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1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除外）</p> <p>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p> <p>8、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p>
--	---

		<p>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标的总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9、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10、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1) 根据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p> <p>注： 1. 格式见第六部分。 2. 如不涉及上述内容，投标人无须提供相关文件。</p>
11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2_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5	标前答疑	不召开
16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谈判文件第四部分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中相关内容，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签字确认。
17	代理服务费及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谈判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1. 纸质响应文件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可在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已进行了有效的 CA 电子签章）直接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目录并将所有内容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密封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不作为投标及开标的依据，当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p> <p>2. 纸质文件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至代理公司。</p>
4	“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p>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智贷”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方：指进行本次谈判活动的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在采购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谈判活动，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中水江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向按期提供响应文件参加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及本谈判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谈判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谈判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谈判活动的主要依据，对谈判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谈判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3.2 供应商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国供应商，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本次谈判允许代理商参加。

3.5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

3.7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不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对其考察过程中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谈判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内容

7.1. 谈判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3 除非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5 谈判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3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下载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8.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

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除另有特殊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4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前附表第5项资格证明文件、第6项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指标、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1.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1.2.1 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和系统中的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1.2.2 格式要求

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

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如供应商参加多包谈判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1.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

11.2.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次谈判须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2 响应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1.3 谈判保证金

11.3.1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作为谈判保证金。

11.3.2 谈判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账户名称：山西中水江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51905199710999

开户行：招商银行太原迎泽支行

行号：308161039294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谈判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所提交谈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1.3.5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成交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手续。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1.3.6 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果按本须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谈判报价

12.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产品价格、相关服务内容、调试、验收、技术培训、保险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

12.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整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报价。

12.4 本次谈判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本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谈判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4.2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或加盖个人电子 CA 章、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电子 CA 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章）。

15.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及其他

16. 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解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解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7.3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7.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谈判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

进行撤回。

19. 响应文件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19.1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并对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 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活动。

19.3 本项目实行密封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19.4 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各自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9.5 开启（解密）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9.6 供应商未对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9.7 “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谈判程序和内容

20. 组建谈判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

20.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0.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0.4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6 谈判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谈判。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谈判意见无效。

20.7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谈判意见无效。

20.8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1. 评审（本项目在政采云系统进行电子评审）

21.1 谈判小组成员首先对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合理性审查，如谈判文件内容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歧视性等条款，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停止本项目评审。

21.2 解密结束后，依据谈判文件中规定“评审标准和方法”，谈判小组成员按顺序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独立审查。

21.3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1.4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1.5 在审查过程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

21.7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谈判小组成员认定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1.8 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谈判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B. 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D.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谈判文件最高限价的；
- E.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G.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9 如果未对谈判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1.10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除项目需对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

(如需对样品、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1.11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与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3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谈判。

21.12 供应商对谈判的答复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做出回复,并加盖电子CA章。

2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21.14 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技术需求书成交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15 评审小组应当对未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告知。

22. 谈判

22.1 谈判小组成员与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谈判。

22.2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2.3 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询标函。各供应商在

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答复函。

22.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响应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的，
- (2) 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4) 谈判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谈判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23. 最终报价

23.1 报价原则

23.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1.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

23.1.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最终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23.1.4 提交的最终报价须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23.2 报价审核

23.2.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2 对最终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2.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谈判活动或终止谈判活动。

23.2.4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谈判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23.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 (2) 未在最终报价函中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4)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如谈判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24.1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本次谈判项目，授权谈判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编写评审报告

26.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三)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和理由。

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评审复核

27.1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的、采用政策性因素进行价格扣除的报价等进行复核。

27.2 复核中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相关部门。

28. 谈判过程保密

28.1 在谈判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供货方案和其他信息。

28.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3 谈判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谈判无关的人员透露。

28.4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8.5 谈判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9.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谈判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0. 谈判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终止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谈判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谈判公正、公平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30.2 在谈判活动中因重大变故，谈判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终止谈判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谈判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六、签订合同

3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31.1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 （一）采购方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服务标准；
- （五）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32.1 采购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服务费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谈判内容、服务、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3.2 采购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谈判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除谈判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33.4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33.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七、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谈判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4.2 参加谈判过程的有关人员谈判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3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4.4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谈判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5. 供应商有权就谈判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5.1 谈判程序受相关规定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谈判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提出质疑。

35.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7.4 事实依据；

3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5.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5.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谈判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5.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5.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5.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5.9.8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35.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5.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10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1 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3 采购方、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谈判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5.13.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谈判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5.13.2 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谈判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5.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36.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6.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6.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36.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6.5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7.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方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承 诺函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 审查。	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函；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提供谈判保证金凭证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的谈判担保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8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所 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以上证明材料须有效、完整、加盖电子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
-
- (1) 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局部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 (2)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3) 资格评审判定某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列明具体原因。
 - (4)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完成。
 - (5) 资格审查工作将在评标前完成。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进入评标环节。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提供响应函。 1.2 响应函 1.1 提供投标函； 1.2 证明文件须内容、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3.2 证明文件须内容、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4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谈判报价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报价一览表。 4.2 证明文件须内容、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4.3 报价一览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等情形的，响应无效。 4.4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5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5.1 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 5.2 证明文件须内容、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6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的完整	6.1 提供技术服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6.2 证明文件须内容、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7	商务资信	对其他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p>不存在下列情形：</p> <p>7.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谈判文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7.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7.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p> <p>7.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5 不符合政府采购国家强制性因素要求的条件。</p>

说明：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谈判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如涉及）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采购产品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对应产品价格占项目比重小于10%的，每有一项得0.1分；对应产品价格占项目比重为10%-35%的，每有一项得0.5分；对应产品价格占项目比重

为 35%以上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实行优先采购政策内容，最多加 3 分（如为采购货物、工程类项目，该项评分项在评分标准中体现）。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照晋财购[2022]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15%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响应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标的总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0、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1）根据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四、报价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1	响应文件报价审核	1.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2	异常低价	1.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属于异常低价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1、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2、异常低价

(1) 依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本项目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评分细则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山西省水利厅机关。

3. 质量标准：合格。

4. 质保期：验收后 1 年。

4、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总额的 40%，承包人完成合同项目后，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5、报价：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6、分包转包：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7、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8、包装和运输：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合格标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1	接收处理软件	1. 数据接收软件：风云四号气象卫星数据专用接收软件，具备数据接收、解密及解码功能； 2. 数据处理与产品生产软件：实现风云 4 号卫星数据的投影和产品生成； 3. 运行监控软件：系统运行状态监控。 注：所有软件均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部署与运行。
2	专用设备购置	1. 卫星天线：3.7 米抛物线天线，使用寿命 ≥ 10 年； 2. 低噪声放大器：输入频段：1.67GHz-1.71GHz，增益： ≥ 30 dB； 3. 馈源：工作频段：1.65~1.71GHz，极化：圆极化； 4. 接收设备：输入频率：1.67GHz-1.71GHz，解调制式：支持 DVB-S2，解调模式：支持 QPSK 9/10，用于接收风云四号卫星 HRIT-I 数据；
3	安装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设备运输、接收设施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培训。确保设备安装到位、运行稳定。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三、履约验收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参考）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山西中水江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清单后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总金额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保险费、供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之前与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合同款项支付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及时间：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五、交货

1、合同履行期限：

2、交货地点：

六、交验

1、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4、需方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需方向供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及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供方在履约中，未履行供方责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供方在履约中，未完全履行供方责任的，需方可按扣除履约保证金。

7、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8、因需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需方应当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供，贴偿或者补偿金额：。

9、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需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1日需方向供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滞纳金。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谈判文件

2、响应文件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供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承诺书·····
3.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用承诺书·····
5.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6. 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谈判保证金证明文件·····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项目案例·····
5. 供应商企业简介·····
6. 政策性要求文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货物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功能描述·····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6. 服务承诺·····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基本开户行为_____（账户号码_____）。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承诺书，有通过具有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供应商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在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谈判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本次谈判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谈判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谈判采购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谈判采购、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参与谈判采购，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谈判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谈判采购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谈判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谈判保证金证明文件

(1) 谈判保证金凭证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致：山西中水江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谈判项目活动。按谈判文件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若未成交，请按谈判文件要求，退还至以下银行（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附：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支票、保证金收据或电汇凭证复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支票、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凭证、保函等复印件粘贴处）

注：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的，只需提供保函扫描件，无须提供上述内容。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我方愿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的有效期___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一览表等。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报价详见最终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相应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谈判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次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方案进行首次报价。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从而导致该谈判被拒绝。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4.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项目案例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一项目一表。

5. 供应商企业简介

6. 政策性要求文件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表格格式参照本项明细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2)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本产品报价金额占本包总报价金额比重（%）

注：认证证书附后。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三)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合价	备注
接收处理软件							
1	数据接收软件		风云四号气象卫星数据专用接收软件，具备数据接收、解密及解码功能		1		
2	数据处理与产品生产软件		实现风云4号卫星数据的投影和产品生成		1		
3	运行监控软件		系统运行状态监控		1		
专用设备购置							
4	卫星天线		3.7米抛物线天线，使用寿命 ≥ 10 年		1		
5	低噪声放大器		输入频段：1.67GHz-1.71GHz，增益： ≥ 30 dB		1		
6	馈源		工作频段：1.65~1.71GHz，极化：圆极化		1		
7	接收设备		输入频率：1.67GHz-1.71GHz，解调制式：支持DVB-S2，解调模式：支持QPSK 9/10，用于接收风云四号卫星HRIT-I数据；		1		
8	安装服务		设备运输、接收设施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培训。确保设备安装到位、运行稳定。		1		
合计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货物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功能描述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交货地点				
3	款项支付				
4	质保期				
5	质量				
6	验收标准				
7	分包、转包				
...	...				

注：未在响应偏离表体现的内容均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未在响应偏离表体现的内容均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6. 服务承诺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